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

—— 煤炭部一九八一年颁布法规 ——

一九八一年一月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督管理局一司 编
政 策 法 规 司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1

ISBN 7-5020-2057-8

I. 矿… II. 国… III.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6115 号

矿山安全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编
政 策 法 规 司

责任编辑: 王 国 慧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16}$ 印张 $22\frac{3}{4}$
字数 535 千字 印数 1—2,300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828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搞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广大矿山职工、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关系到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矿区社会的稳定，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的20多年来，我国在矿山的勘察、建设、开采、安全监督管理与监察、事故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这为规范矿业开发秩序，加强矿山企业管理，依法进行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与监察，促进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者依法行政的依据。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注入了大量新鲜血液，为了便于各级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企业广大干部职工掌握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选编了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供大家学习、贯彻、借鉴。

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下大力气抓好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矿，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努力开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摘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摘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摘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摘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发布)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	6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年1月3日国务院令第34号)	7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2月22日国务院令第75号)	7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8日国务院令第302号)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	8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3号)	9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令第44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摘录)(1993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1号发布 根据2001年9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摘录)(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9号)	102
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	107

二、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85号)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97号)	1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0]30号)	11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0号)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96号)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1996]60号)	1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36号)	1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5号)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17号)	129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1986年12月24日石油工业部)	131
关于印发《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劳人矿[1988]2号)	140
公安部、国家计委、劳动部、物资部、农业部、能源部、国家建材局关于切实加强 小矿山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通知([88]公发20号)	143
关于印发《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的通知(劳矿字[1989]5号)	145
劳动部关于加强矿山安全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213号)	147
劳动部关于加强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5]155号)	148
劳动部关于颁布《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的通知(劳部发[1995]398号)	150
关于加强矿山工业卫生监察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7]169号)	155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行使安全监督职能的复函(国经贸安全[1998] 618号)	156
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235号)	157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贸委令第17号)	158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2000年11月6日国家经贸委令第20号)	162

(二) 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计建设[1990] 1215号)	172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2号)	175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1998年2月5日劳动部令第10号)	178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1998年2月5日 劳动部令第11号)	180
关于对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进行资格认可的通知(国经贸 安全[1999]500号)	182

(三) 劳动保护工作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劳人护[1982]9号)	183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劳人护 [1987]3号)	185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颁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的 通知(劳人护[1987]23号)	187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劳人护[1988]1号)	190
劳动部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劳护许字[1989]1号)	193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65号)	195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451号)	202
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	203

(四)培训和宣传工作

劳动部关于印发《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劳矿字[1989]2号)	23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非煤矿山安全技术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劳办矿字[1992]19号)	236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0号)	241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60号)	243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405号)	245
关于颁布《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35号)	248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人发[1997]109号)	2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考核发证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8]6号)	26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8]65号)	261
关于海洋石油行业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的批复(安全[1999]85号)	26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1999年7月12日,国家经贸委令第13号)	263

(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最高人民监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86]高检会(二)字第6号)	266
乡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报告暂行办法([1989]农企字第1号)	268
关于颁发《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的通知(劳矿字[1990]4号)	271
劳动部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劳安字[1990]9号)	274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劳安字[1991]23号)	276
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劳计字[1992]74号)	27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劳办计字[1992]21号)	28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劳办发[1993]140号)	284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292号)	2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时限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296号)	293

劳动部关于颁发《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的通知(劳计发[1995]322号)	294
---	-----

(六)职业危害预防工作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防止发生毒气泄漏和爆炸事故的通知 (劳人护[1985]3号)	29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1988年4月20日卫生部)	298
职业病报告办法([88]卫防字第70号)	302
劳动部关于有毒有害工种问题的意见(劳办安字[1989]1号)	304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劳安字[1990]2号)	305
劳动部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劳安字[1991]2号)	307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劳动条件分级工作的通知(劳安字[1991]25号)	309
劳动部关于颁发《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50号)	311

(七)其他工作

劳动部关于开展控制矿山瓦斯、淹井、塌方特大恶性事故技术检验工作的通知 (劳矿字[1989]8号)	31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的通知([1992]价费字268号)	323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266号)	326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劳部发 [1997]317号)	336
国家经贸委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暂行办法(1998年12月30日,国家经贸委令第5号)	340
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983号)	344
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厅安全[1999]447号)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

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死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章 渎 职 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应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